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管理制度

预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规范性，我单位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公开原则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应当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算信

息。

三、公开内容

（一）公开报表

应当公开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内容包括本单位基本概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并对公开事项涉及的专有名词和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上下两年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公开时间及方式

部门预算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本年度部门预算后20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五、公开程序

由财务人员负责编制预算公开所需报表及文字说明等信

息，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将部门预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同时由财务将预算公开数据交由宣教处，由宣教处在规定期限内向本院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实行“双公开”。

本制度自2019年2月14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49年1月14日正式成立，1955年1月15日更名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坐落于顺城区浑河北路64号，司法管辖1.127万平方公里，人口230万；下辖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7个基层法院。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负责申诉案件复查、审判监督和本院一审案件的执行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指导基层法院工作。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监察室、政治部（干部处、宣教处）、机关党委（工会）；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清算和破产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

执行局综合管理处、执行裁决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老干部处、法官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督查办公室。

第三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7912.2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5.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527 万元。

（二）支出预算 7912.2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334.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77.6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7912.23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420.4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1490.33 万元，增减变

化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收入预算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1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3 万元，水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 万元，劳务费 88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20.4 万元，其中货物 796.8 万元，服务 623.6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1.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3.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2.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按照省高院要求安排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5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	2021年
合计	57.7	71.5
1.因公出国（境）费	0	12.5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7	5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7	59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5.23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8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3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2.4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385.23	本年支出合计	7,912.23
上年结转结余	1,527.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12.23	支 出 总 计	7,912.23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7,912.23	6,385.23	6,385.23									1,527.00	1,527.00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912.23	6,385.23	6,385.23									1,527.00	1,527.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12.23	3,334.54	2,823.10	511.44	4,57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6.86	2,509.17	2,016.37	492.80	4,577.69
20405	法院	7,086.86	2,509.17	2,016.37	492.80	4,577.69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17	2,509.17	2,016.37	492.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7.69				4,57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6	405.56	386.92	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6	405.56	386.92	1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3	122.33	103.69	1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23	283.23	28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8	207.38	20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8	207.38	20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88	200.88	20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0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3	212.43	21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3	212.43	21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3	212.43	212.4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85.23	一、本年支出	7,912.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5.23	（一）公共安全支出	7,086.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7.38
二、上年结转	1,52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2.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12.23	支 出 总 计	7,912.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85.23	3,334.54	2,823.10	511.44	3,05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9.86	2,509.17	2,016.37	492.80	3,050.69
20405	法院	5,559.86	2,509.17	2,016.37	492.80	3,050.69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17	2,509.17	2,016.37	492.8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69				3,05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6	405.56	386.92	1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56	405.56	386.92	1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3	122.33	103.69	1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23	283.23	28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8	207.38	20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8	207.38	20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88	200.88	20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0	6.50	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43	212.43	21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43	212.43	21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3	212.43	212.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34.54	2,823.10	511.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9.76	2,529.76	
30101	基本工资	922.70	922.70	
30102	津贴补贴	825.61	825.61	
30103	奖金	83.23	8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23	283.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7	136.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1	5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3	212.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8	1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49	172.05	511.44
30201	办公费	79.30		79.30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00		7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0		12.50
30226	劳务费	88.00		88.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0		3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0		5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05	172.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4		145.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29	121.29	
30301	离休费	69.31	69.31	
30302	退休费	31.31	31.31	
30305	生活补助	3.07	3.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0	17.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0	12.50	59.00		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77.69	3,050.69	3,050.69				1,527.00	1,527.00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4,577.69	3,050.69	3,050.69				1,527.00	1,527.00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330.00	300.00	300.00				30.00	30.00					
	法院办案经费	877.06	786.06	786.06				91.00	91.00					
	诉讼费退费	992.00	792.00	792.00				200.00	200.00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360.00	46.00	46.00				314.00	314.00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478.23	101.23	101.23				377.00	377.00					
	系统维护服务费	130.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410.40	995.40	995.40				415.00	415.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12.23	6,385.23	6,385.23					1,527.00	1,527.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29.76	2,529.76	2,529.7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1.54	1,831.54	1,831.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3.01	473.01	473.01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2.43	212.43	212.4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8	12.78	12.7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6.55	2,688.55	2,688.55					458.00	458.00				
50201	办公经费	1,019.11	955.11	955.11					64.00	64.00				
502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5.10	60.10	60.10					5.00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433.00	398.00	398.00					35.00	35.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0	12.50	12.5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0	59.00	59.00										
50209	维修（护）费	294.00	157.00	157.00					137.00	137.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84	1,036.84	1,036.84					217.00	217.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114.63	1,045.63	1,045.63					1,069.00	1,069.00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20.40	1,005.40	1,005.40					415.00	415.00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420.40	1,005.40	1,005.40					415.00	415.00				
项目支出		1,420.40	1,005.40	1,005.40					415.00	415.00				
	法院办案经费	10.00	10.00	10.00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410.40	995.40	995.40					415.00	415.00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346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7,912.23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7,912.23
	一、本年收入	6,385.23		一、基本支出	3,334.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5.23		(一) 人员类项目	2,823.1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公用经费项目	511.4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4,577.69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 其他运转类项目	4,577.69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27.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抚顺市人民法院于1949年1月14日正式成立，1955年1月15日更名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坐落于顺城区浑河北路64号，司法管辖1.127万平方公里，人口230万，下辖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7个基层法院。共有内设机构27个，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有管辖权的各类一、二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申请执行案件，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和公诉机关抗诉案件。负责审查受理申请再审案件，申诉案件复查、审判监督案件；同时对辖区内7个基层法院的立案、审判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年度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保障全年办公大楼等正常运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公用经费项目	511.44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辅助业务及行政完成工作。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330.00	2021年12月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360.00	2021年12月
	开展网建设工作，为非涉密业务、跨部门协同办案、政法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信息资源		系统维护服务费	130.00	2021年12月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 万元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478.23	2021年12月			
	保证诉讼费退费工作顺利完成	诉讼费退费	992.00	2021年12月			
	保障全年办案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	人员类项目	2,823.10	2021年12月			
	主要是保障经常性办案诉讼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法院办案经费	877.06	2021年12月			
	保障人民法院经常性办案、诉讼等工作顺利完成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410.4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管理效率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9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 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1月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